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6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1162
是否限购	否
申购金额最低限额(单笔申购)	人民币1元
赎回金额最低限额(单笔赎回)	人民币1元
转换金额最低限额(单笔转换)	人民币1元
转换赎回金额最低限额(单笔赎回)	人民币1元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3.4 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的情况下，如因红利再投、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折算等原因导致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少于1份的余额。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购买费用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30天≤N	0.0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5%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申购费用率和赎回费用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款频率等参数的业务，由指定销售机构每月定期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日即为基金转换的扣款日，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即为基金转换的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即为基金转换的扣款金额。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

8. 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公告基金净值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阅读本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

(2) 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投资者的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金额包括申购金额、赎回金额、转换金额等。

(4) 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上披露。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7) 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3.4 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的情况下，如因红利再投、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折算等原因导致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少于1份的余额。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购买费用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5%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申购费用率和赎回费用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款频率等参数的业务，由指定销售机构每月定期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日即为基金转换的扣款日，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即为基金转换的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即为基金转换的扣款金额。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

8. 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公告基金净值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阅读本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

(2) 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投资者的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金额包括申购金额、赎回金额、转换金额等。

(4) 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